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 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9 附件	1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 附件 3 项目 2 次公示报纸刊登照片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的编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第一次环评公示。

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项目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8 月 1 日在大垌村委公告栏等居民区公告栏进行张贴；于 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4 日在《广西法治日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刊登。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8月25日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1月1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2.2 公开方式

公示时间：2025年1月14日；

公示网站名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4m0V47>；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发布起公众可通过信函、到访、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及时反映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形式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025年7月31日，编制单位完成《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单位于2025年7月31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查阅全文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查看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的时限为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综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5年7月31日；

公示网站名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31RSCz3>；

公示截图：详见附件2；

公示时限：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二次公示的网站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

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一条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要求。

我单位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4日在《广西法治日报》上进行两次报纸刊登,刊登照片详见附件3。《广西法治日报》国内外公开发行,面向各阶层读者,是最有影响力的报纸之一。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刊登的载体、次数、时限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我单位于2025年8月1日在大垌村村委等居民区公告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3 查阅情况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可在网站上查看及下载，网址为征求意见稿全文：<https://pan.baidu.com/s/1eTkotRdUBWOweWYpwRA8-A?pwd=ma6y>，同时在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 6 号丽景湾 C3 栋 2 楼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据统计，截至目前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网上查阅次数为 0 次，无人进行现场纸质版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形式，暂无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走访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报批前公示，发布了《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平台作为载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项目公开网站、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书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11lrLuo>。

6.2.2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7 其他

我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档公示的报纸资料，以备检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0份反馈调查表，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9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附件 3 项目 2 次公示报纸刊登照片

注：

1. 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 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d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83****1959 发表于 2025-01-14 11:22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383县道旁；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78.8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屠宰100万头陆川猪生产线、冷库、产品深加工厂房、配套污水处理站、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383县道旁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27589385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C3栋2楼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5240702980 联系邮箱：192435783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附件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作者 (183****1959, 已修改1次) , 最新修改于2025-01-14 17:31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西]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83****1959 发表于 2025-07-31 17:11

我公司已基本完成“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1、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TkotRdUBWOweWYpwRA8-A?pwd=ma6y> 提取码：ma6y。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与项目相关的潘屋、沙公坡等敏感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电子版征求意见稿链接。

四、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您的意见可以以网络填写、写信、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公众可直接到建设单位联系地址索取补充信息。

2、公众查阅索取补充信息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383县道旁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275893851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C3栋2楼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5607715418 邮箱：354270059@qq.com

广西九州陆川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

附件3 项目2次公示报纸刊登照片



图1 报纸公示（2025年8月2日）



图2 报纸公示（2025年8月4日）